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共青团尤溪县委员会
尤溪县妇女联合会

尤人社〔2022〕17号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2022年度优秀创业创新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闽人社文〔2021〕7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

享三明”创业服务主题活动的通知》（明人社〔2021〕190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2〕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022年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继续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为创业主体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已在尤溪县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实体，并担任该企业或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二）创业实体须2019年1月1日以后经登记机关依法注册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经确认的“网店”等）。

（三）申报人年龄需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四）已获得国家和省市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审和资助资格。

二、项目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及身份证明材料：《2022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附件1），申报人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二) 创办经济实体相关材料：企业、创业实体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电子商务创业项目需提供真实的支付宝链接或网店链接；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提供 2 张以上反映创业创新项目情况的 4 寸彩照，内容包括：创业项目远景照片、整体近景照片、反映本人创业、帮扶就业创业等方面图片。图片质量要求清晰（分辨率大于 1080*960），并附简要说明。

(四) 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曾获得各类创业竞赛奖项的，可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2）要求一式两份制作成册，资助项目申报表须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项目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6 月 30 日前）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尤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县级评审（7 月 31 日前）

县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妇联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创业创新条件的申报项目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评选出一批发展前景好、带

动就业能力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数量多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三）项目公布（8月10日前）

对经评审拟认定为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每个获评项目的给予1-3万元的扶持资金，所需资金从已下达的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

（四）选送项目参加市级评审（8月20日前）

从获评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中推荐6-10个项目参加市级评审，对获评为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由市里分别给予3-5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2022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工作，县级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4）。

（二）强化对接沟通。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种养业发展，积极发现、挖掘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特别是对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等经营情况进行重点核实，同时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高质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宣传阵地的优势，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等宣传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征集优质创业创新项目。对获得资助的优

秀创业创新项目要广为宣传他们的创业成功经验，扩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影响力，不断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跟踪服务。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已获得县级资助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填写《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附件5），于每年（跟踪三年）10月底前上报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五）落实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防疫举措，查看到场人员的“三码”（健康码，行程码，新冠疫苗接种记录），并进行体温测量；如遇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因疫情隔离要求，无法到场，可委托他人参赛，参赛人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隔离证明。

联系人：

1.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黄德武，联系电话：6300627。

2. 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詹虹，联系电话：6323341，电子邮箱：zh20072011@163.com。

3. 县财政局社保股：陈淑琴，联系电话：6335763。

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黄忠诚，联系电话：6336161，电子邮箱：yxtyjyf@163.com。

5. 团县委：蔡秀丽，联系电话：6323417，电子邮箱：yxtxw6323417@163.com。

6. 县妇联发展部：林丽丽，联系电话：6323419，电子邮箱：

箱: yxxf1h@163.com。

- 附件:
1. 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2. 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3.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
 4.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5. 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
 6.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分标准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尤溪县委员会

尤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民族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身年月		
毕业(所在) 院校		学 历		
		毕业年月		
创业者类型				
创业实体名称				
三明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 ☐ 是		注册时间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仅需个体户或企业填写)		注册资本(万元)	X X 万元 (X X %), 括号内为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创业所在地		
带动就业数	共有员工____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 应届高校毕业生____人。			
项目分类(最多可选 1 个)	☐ 现代农业类: 包括农林牧渔等; ☐ 制造业类: 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信息技术服务类: 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 文化创意和社会服务类: 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简述创业者在该项目中涉及的自有专利, 按如下格式填写(没有的填无):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项目获得过何种奖项	简述创业者在该项目在申报时间之前获得何种奖项, 按如下格式填写(没有的填无): 获奖人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金额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E-mail	
申报陈述	包括：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目前进展程度，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基本情况，市场前景、资金情况等。（下列提纲为参考，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修改，可另附纸说明） （创业实体名称）在____年设立，主要从事____业务…… 目前创业团队有____人，分别是（人员职责如销售，管理，财务 XXX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资格 XXXX 人，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XXXX 人。…… 目前产品/服务主要销售给____，预计当年销售额达到____万元，销售（数量）…… 项目近三年来年平均营业额____万元，年纳税____万元。项目累计投入____万元资金，购置了大约____万元办公/生成设备，包括：（较大设备介绍），…… 项目具有优势如下：（成本较低、独家专利、原产地）…… 项目存在哪些困难：（缺少资金、市场营销欠缺、缺少技术支持）……		
申报人声明	1.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申报项目未获得国家或省市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如经发现资助，同意取消评审和资助资格。 申报人签名：____ 申报日期：____		
县（市、区）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创业者类型含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明就业创业的台湾同胞、其他。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仅需个体户或企业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窗口咨询个体户行业代码/企业行业编码。

附件 2

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 材料目录

1. 2022 年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为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6.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7. 反映创业历程文稿和创业创新项目彩色图片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人公司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如有其它材料可依次附后。

附件 3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 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

一、答辩要求

1. 项目答辩人由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和团队核心成员组成，不超过 3 人，并从中确定一名为陈述人。答辩当天，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同弃权，取消答辩资格（答辩地点、时间另行通知）；如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因疫情隔离要求，无法到场，可委托他人参赛，参赛人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隔离证明。

2. 项目答辩重点围绕创新水平、带动就业、发展潜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五个方面。

3. 每个项目答辩时间 12 分钟。其中，项目陈述 6 分钟（采用 PPT 展示），评委提问 6 分钟。答辩时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答辩现场，工作人员提醒时间到后结束答辩并退出答辩现场。

二、评选办法

将根据专家现场评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若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按所有专家现场评分的平均分数高低值来确定。

附件 4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姜其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肖丽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有彬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严家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蒋慧颖 共青团尤溪县委员会副书记
郑晨晓 县妇女联合会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黄德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
失业保险股股长
陈淑琴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黄忠诚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秀丽 共青团尤溪县委员会科员
林丽丽 县妇女联合会发展部部长
吴尔能 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詹 虹 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詹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评审的各项工作。

附件 5

尤溪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年度跟踪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企业名称	项目地	获得资助时间及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	营业额(万元)	纳税金额(元)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本表统计数据均为年度数据, 请乡镇填写盖章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

附件 6

2022 年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创新水平	20 分
2	发展潜力	25 分
3	带动就业	30 分
4	管理能力	15 分
5	财务状况	10 分
6	合计	100 分

